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范○平

關 係 人 張○琦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范○華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
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之附件（遺產分割協議書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之附件（遺產分割協議書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之附件（遺產分割協議書），其中第一點關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之權利範圍記載有誤，應為100000分之890，第四點「莊○英」應更正為「范○英」。此部分為顯然之錯誤，自應依法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